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2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蘇柏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柏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柏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犯罪日期應更正為民國「106年9月20日前之同年9月間某日至106年9月20日」），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附表編號3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8

01 月；附表編號4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且均經確定  
02 在案，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判決書  
03 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4 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  
05 法並無不合，經徵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後，爰就受刑人  
06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  
07 定之外部性界限（即以最長期宣告刑有期徒刑3年8月為下  
08 限，以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11年4月為上限），並參酌(1)如  
09 附表編號1、2所示2罪，曾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867號裁  
10 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確定；(2)如附表編號3所示2  
11 罪，曾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78號判決定其  
12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並經本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3  
13 428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3618號判決駁回上  
14 訴確定；(3)如附表編號4所示3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  
15 字第646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等情

16 【是此時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執行刑（有期徒  
17 刑8月、5年6月、1年10月）總和有期徒刑8年】，再考量受  
18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2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附表  
19 編號4所示3罪均係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  
20 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各相類，  
21 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及斟酌受刑人各次  
22 犯行侵害法益種類、罪質相關性、犯罪次數、各犯行間時間  
23 關連性、整體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  
24 行刑之意見（詳見本院卷第305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5 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之罪雖業經執行完畢，  
26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附表編號1至4之罪均係  
27 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符合數罪併罰要  
28 件，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僅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  
29 除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徒刑，附此敘明。

3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31 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3 法官 羅郁婷

04 法官 葉乃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程欣怡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